

#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 112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本會）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民國（下同）40 年 9 月 3 日台字第 996 號令許可設立，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登記，事務所設於臺北市。

#### 二、設立宗旨

本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 貳、組織概況：

#### 一、董事、監察人之產生

- (一) 本會董事係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本會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交通部遴聘；其餘董事由交通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遴聘。」規定產生。
- (二) 本會監察人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公務員及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遴聘之，但監察人總數半數以上席次，應由交通部遴聘之。」規定產生。
- (三)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人數，係依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規定。

#### 二、各單位業務職掌

##### (一) 各幹部遴選方式：

依據捐助章程第九條：「本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

組，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本會設稽核人員，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組長由董事長就董事中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派兼之；副組長、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 (二) 業務職掌：

本會分別設置業務、產業、總務、會計 4 組及稽核人員，分別掌理以下事項：

### 1. 業務組：

- (1) 協助發展電信業務之相關事項。
- (2) 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3) 專職、兼職從業人員費用請款事項。
- (4)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 2. 產業組：

- (1) 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項。
- (2) 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之事項。
- (3) 不動產管理、處分及活化事項。
- (4) 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專案及訴訟案管理事項。
- (5) 業務相關規章擬議事項。
- (6) 資通安全維護事項。
- (7) 其他有關財產管理事項。

### 3. 總務組：

- (1) 辦理董事會會議及年終行政查核等擬辦事項。
- (2) 董事、監察人每月兼職費發放事項。
- (3) 法人登記事項變更事宜。
- (4) 提供立法院及交通部等各項報表彙整及各組業務協調事項。
- (5) 年度預算之工作（業務）計畫書及年度決算之工作（業務）報告書等之編製暨公開揭示等事宜。
- (6) 流動金管理、出納業務及修繕事項。

(7) 執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各項辦理，並為監督管理。

(8) 其他庶務工作。

4. 會計組：

(1) 預算、決算之籌劃、研議、分析及編製事項。

(2) 預算執行控制事項。

(3) 各項原始憑證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及各項帳務之處理事項。

(4) 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設計及、編審及修訂事項。

(5) 其他有關會計業務事項。

5. 稽核人員：

(1) 內部稽核制度之訂修事項。

(2)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

(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實施事項。

(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之陳報與追蹤事項。

(5) 視業務需要辦理本會及本會關係法人之專案查核事項。

(6) 其他董事會交辦事項。

**參、業務項目：**

本會業務項目如下：

- 一、規劃、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 二、協助發展電信業務之有關事項
- 三、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四、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五、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肆、年度工作(業務)計畫目標：**

-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興建機房、裝設各種通訊設備，建立四通八達之通信網路，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社會大眾。

## 二、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

(一)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支持電信事業發展，並長期持有以獲取穩定之股利利益。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三、規劃及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一) 積極推動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

## 伍、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將本會土地（房屋）出租予電信事業單位興建機房、裝設各種通訊設備。

## 二、辦理電信相關事業投資

(一)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長期持有獲取穩定之股利利益，以支持電信事業發展。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我國在「國際電信衛星組織(Intel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民國 63 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該公司（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 年由本會收購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參與該組織各年度有關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站及任務管制中心建置、維運等相關議題之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

## 三、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之規劃及推動

編列年度預算，積極推動社會或電信公益相關事務，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無增加，主要將用於辦理協助推動公益活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協助數位弱勢族群及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

討會議，擬推動事項如下：

- (一) 協助推動公益活動：預估經費約 200 萬元。透過數位科技運用可以降低疫情對非營利組織之影響，亦可以強化本協會之公益形象。
-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預估經費約 200 萬元。賡續與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推動電信文物之訪談、蒐藏、研究與展示。
- (三) 協助數位弱勢族群：預估經費約 250 萬元。結合公益團體之能量將服務透過網路技術拓展至偏鄉弱勢族群。
- (四)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預估經費約 150 萬元。透過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之機會，逐步提升本會與相關組織之國內外能見度。

## 陸、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預期效益

###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透過建立四通八達之通信網路，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社會大眾。

### 二、辦理電信相關事業投資

除利用穩定股利收入，作為支持電信事業發展，另藉由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確保我國海域遇難船舶與航空器搜救任務之遂行。

### 三、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之規劃及推動

#### (一) 協助推動公益活動：

國內非營利組織多半缺乏專業 IT 人力，在數位時代相對居於弱勢，尤其近年因疫情影響而導致許多非營利組織在對外的募款或是對內的服務與管理，都帶

來了一定程度的衝擊，藉由透過數位科技運用可以降低疫情對非營利組織之影響。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

藉由口述歷史豐富電信發展史料，擴充電信博物館之數位典藏服務，讓國人方便了解電信科技發展歷史，並贊助偏鄉學童參訪電信文物等活動；另將推動文創加值與行銷，將體驗行銷與展示主題結合文創商品開發，創造關注。

(三) 協助數位弱勢族群：

以視訊裝置線上指導或輔導，並透過輔導及競賽活動，鼓勵參與者透過競賽、補助或建立示範案例，養成應用數位科技的思維及運用數位科技解決社會及產業問題之能力。

(四)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

加速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發展，包括資通訊技術、智慧科技應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 ESG 企業永續等相關主題。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無。
-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無。
-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 五、其他：無。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經查本會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情事等事項。